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5
(五) 民國109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承認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6
(二) 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7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	7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六)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8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3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2020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2020 年全球受疫情衝擊，各國及城市間採取不同程度的封鎖致使人員流通嚴重受限，台灣大部分工業電腦業者因此營收相較去年同期皆呈現衰退，惟中國於第二季後稍有回溫。歐美則因疫情未緩，零售、餐飲娛樂、航空等市場仍持續低迷。

因應疫情，友通也接連推出系列 AI 的智能解決方案，與協力廠商合作「全方位智慧熱感防疫系統」，整合體溫監控與門禁管理，智能防疫滴水不漏。在證實了硬體效能夠輕鬆勝任 AI 運算無虞後，友通進一步導入智能應用於工業及商業、零售、交通等自動化領域，在維持產能的前提下大幅減輕人力資源及風險成本，協助產業修復受損的生產力。

外在環境愈趨嚴苛，生產條件更需限縮，敏捷而高效率的服務及營運模式已為世界潮流。於工業場域，友通靈活針對各種場域發展多樣化工業級 5G 解決方案，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來對應 5G 軟硬體的頻繁規格升級。包含協助客戶設計開發模組與底板，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開發成本因而降低。藉由成功整合嵌入式電腦模組至 5G 小型基地台，此舉已得到實際概念驗證。於商業環境，友通結合 Innodisk 及微軟 Azure Sphere 解決方案，落實即時的生產力遠端管理，遠端監控設備運作狀況，若設備出現錯誤，可透過網頁一鍵即時回復成正常運作狀態，也為疫情期間、甚至未來可能延續的「Work From Home」工作方式打下良好根基及信心。

而針對疫情本身，友通在車載應用的長期佈局所帶來的應用效益也更上層樓。由於疫苗運輸需倚賴大量冷凍車承載，友通產品主打的高環境適應性也讓系統導入的曲線更加平緩，同時藉由此機會跨及車載的前裝及後裝市場，甚至參與規格制定。

2020 年，友通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3.5 億元，較 2019 年成長 19%。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6.48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4.78 億元，較去年減少 23%。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0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54 元。

2021年，友通資訊的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I. 擴充 AI 導向產品：

AI於邊緣運算的應用常以高階PCIe/MXM顯卡加速運算效能，友通將開發更多可以安裝一張或多張高階PCIe/MXM顯卡的嵌入式系統與工業用主板，滿足智慧製造所需的高階光學檢測、或搭配攝影機導航的自動搬運車(AGV)應用。

2. 深耕小型化高效能產品與低耗電微型化產品：

未來工業物聯網應用場域無處不在，越來越多連線設備也需要有運算能力，因此高效能產品小型化、與低耗能產品微型化將越趨重要。目前已開發1.8”主板搭配ATOM/R1000，可做AI應用；另也提供3.5”與4”產品搭配高階CPU Core i平台。

3. 強化寬溫寬壓與防水防塵，物聯網運算單元：

因應工業物聯網應用環境的需求，運算設備對於惡劣環境或異常溫度的耐受性就需要提高。友通提供客戶更嚴格的寬溫規格標準品與客製品，包括 -5°C至65°C；-30°C至80°C；以及-50°C至90°C，滿足客戶不同應用場域的需求。

4. 發展 CPU 整合 FPGA 設計能力，提供更多元客製化服務：

未來奈米製程將越趨昂貴，IC設計成本高，導致上游供應商可能降低投入少量多樣化產品的意願，造成嵌入式應用找不到可用的IC結果。因應此趨勢，友通搭配Intel Altera團隊，發展FPGA應用設計能力，提供更多元的客製化服務。

5. 加速 5G 技術導入，高頻寬 IO 傳輸無線化：

運用集團在運算、軟體、整合、網路通訊等領域的專業與經驗，累積友通在5G垂直場域(Localized 5G)應用的知識，延伸發展相關應用所需要的產品與技術。

6. 強化車載應用，連結未來自駕市場的整合需求：

開發包含In-vehicle與Railway應用市場的車載系列標準產品，累積開發經驗與開拓潛在客戶群，因應未來電動車與自駕市場衍生的車載相關應用的多元市場需求。

7. 切入醫療市場，與醫療客戶聯手以精準規格滿足需求：

計畫與醫療客戶聯合開發，利用客戶對所熟悉的醫療領域，以及友通在品質與成本的掌握度，聯合雙方優勢開發共同標準品切入醫療市場。

8. 連結 Ubuntu 的開放性，加強 OS 軟體的友善開發環境：

導入Ubuntu的認證機制，並善用其模組化的Linux開發架構，以及其開放性功能模組分享架構，讓客戶在Linux開發環境更有效率及友善，增加幫客戶預載OS的整合服務。

9. 整合生產基地與銷售通路：

攜手其陽搶攻急速成長的網通、網安市場，透過集團採購議價與生產基地的整合，提高產品競爭力，另外也將經由羅昇通路深耕智慧製造領域。

展望 2021，後疫情時代翻轉了人的生活習慣，也改變了企業的運作。加速數位轉型本來即為時代趨勢，智能終端與公私有雲的連動將有利於產業實作更具效率的營運、生產及管理模式。諸如工業自動化及智能化、雲端運算、智慧醫療、資料採集、溝通及連網等關鍵領域，工業電腦是必要推手。

透過智能化及自動化降低多方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生產力，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多方戰略價值鏈、商業佈局與勞動力發展等，其中可窺見工業電腦龐大的應用商機。

友通將不斷於變革浪潮中扮演要角，引領核心技術發展，挹注產業成長動力。也將持續強化既有產品優勢與營運體質，憑藉研發團隊的厚實經驗深植產品力與技術力，掌握未來趨勢，紮實競爭根基並解決客戶痛點。連帶延伸管理縱深，培育人才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公司治理與策略轉型升級，以達成員工、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為未來營收成長打造更穩固基礎，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蔡其南



會計主管 黃麗敏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三) 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0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720,000元及4,013,000元。

(四)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20,568,800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8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民國109年度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

1.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現金新台幣22,897,771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配發0.2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每股配發金額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09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9-P.2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05,046,218元，擬具109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05,046,218
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327,5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46,4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8,869)
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3,133,417
加: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0,743,56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795
減:	因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983,241)
截至109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35,622,5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2.8元)	(320,5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3,731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29）。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30-P.31）及附件四（P.32-P.34）。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5- P.36）及附件六（P.37- P.39）。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40-P41）。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取得羅昇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74,365 仟元及 3,700,7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98% 及 42.8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852,904 仟元及 1,141,5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96% 及 34.90%；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69,623 仟元及 (19,51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48% 及 (3.1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2,245	24	\$ 2,045,34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221	-	35,4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708	-	46,53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三及三三)	295,309	4	245,19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1,544,938	19	1,505,70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二)	144,234	2	268,4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13,411	-	31,1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	-	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28,105	19	1,762,619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60,497	1	69,6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8,037	-	7,7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46,713</u>	<u>69</u>	<u>6,017,86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807	-	60,7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911,589	24	1,972,00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44,577	2	117,81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3,770	1	129,325	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95,020	2	195,0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7,688	1	95,71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3,192	-	2,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50,648	1	40,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7,291</u>	<u>31</u>	<u>2,613,896</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8,084,004</u>	<u>100</u>	<u>\$ 8,631,7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823,701	10	\$ 622,07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9,768	-	4,2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6,698	1	93,162	1		
2150	應付票據	370	-	1,090	-		
2170	應付帳款	1,083,104	13	1,411,33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4,880	1	214,7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404,349	5	434,3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2,492	2	134,9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56,827	1	55,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2,120	1	44,6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614	-	12,4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71,923</u>	<u>34</u>	<u>3,029,05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74,584	2	162,2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3,896	1	43,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39,962	1	36,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442</u>	<u>4</u>	<u>241,9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50,365</u>	<u>38</u>	<u>3,270,96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14	1,146,889	13		
3200	資本公積	679,735	9	679,64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518	10	725,42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8	-	52,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207	5	657,39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5,993	15	1,435,439	17		
3400	其他權益	(74,607)	(1)	(54,268)	(1)		
3500	庫藏股票	(12,907)	-	(12,90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75,103</u>	<u>37</u>	<u>3,194,797</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058,536	25	2,166,001	25		
3XXX	權益總計	<u>5,033,639</u>	<u>62</u>	<u>5,360,798</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84,004</u>	<u>100</u>	<u>\$ 8,631,7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二)	\$ 8,349,522	100	\$ 7,031,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u>6,240,423</u>	<u>75</u>	<u>5,037,61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109,099</u>	<u>25</u>	<u>1,994,172</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46,508	9	534,033	8
6200	管理費用	355,860	4	260,7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350	5	388,7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u>46,744</u>)	(<u>1</u>)	<u>26,8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974</u>	<u>17</u>	<u>1,210,38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48,125</u>	<u>8</u>	<u>783,78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5,350	-	6,24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19,758	-	19,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u>44,378</u>)	(<u>1</u>)	(<u>11,500</u>)	<u>-</u>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及三二)	(<u>15,178</u>)	<u>-</u>	(<u>9,4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448</u>)	(<u>1</u>)	<u>4,48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3,677	7	788,27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135,844</u>	<u>1</u>	<u>165,61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7,833</u>	<u>6</u>	<u>622,65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68)	-	(\$ 2,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7)	-	14,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33</u>	<u>-</u>	<u>507</u>	<u>-</u>
		<u>(7,662)</u>	<u>-</u>	<u>12,7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309)</u>	<u>(1)</u>	<u>(21,338)</u>	<u>-</u>
		<u>(20,309)</u>	<u>(1)</u>	<u>(21,3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971)</u>	<u>(1)</u>	<u>(8,54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9,862</u>	<u>5</u>	<u>\$ 614,10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5,046	5	\$ 630,40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787</u>	<u>1</u>	<u>(7,746)</u>	<u>-</u>
8600		<u>\$ 477,833</u>	<u>6</u>	<u>\$ 622,65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2,109	4	\$ 627,67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753</u>	<u>1</u>	<u>(13,565)</u>	<u>-</u>
8700		<u>\$ 449,862</u>	<u>5</u>	<u>\$ 614,10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54</u>		<u>\$ 5.51</u>	
9850	稀 釋	<u>\$ 3.51</u>		<u>\$ 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友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重編後)(附註二二)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6,889	\$ 673,775	\$ 65,824	\$ 730,936	\$ 3,150	\$ 12,909	\$ 3,216,789	\$ -	\$ 3,216,7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64)	-	-	(564)	-	(564)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46,889	673,775	65,824	730,372	3,150	12,909	3,216,225	-	3,216,2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0,53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8)	13,20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604,501)	604,501	-	-	(604,501)	-	(604,501)
	現金股利	-	-	(60,534)	651,827	-	-	(604,501)	-	(604,501)
	小計	-	-	(13,208)	651,827	-	-	(604,501)	-	(604,501)
D1	108年度重編後淨利	-	-	-	630,403	-	-	630,403	(7,746)	622,65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7)	11,740	-	(2,729)	(5,819)	(8,548)
D5	108年度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7)	11,740	-	(2,729)	(5,819)	(8,5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629,326	11,740	-	627,624	(13,565)	614,059
M5	取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472)	-	-	(50,472)	(120,151)	(170,6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69	-	-	-	-	5,869	11,750	17,619
O1	重編後非控制權益	-	-	-	-	-	-	-	2,287,967	2,287,967
Z1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1,146,889	679,644	52,616	657,399	14,890	12,907	3,194,797	2,166,001	5,360,79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3,09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2	1,652	-	-	(572,444)	-	(572,444)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44	-	-	(40,814)	-	(40,81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37,190	-	-	(572,444)	-	(40,81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13,258)
	小計	-	-	-	637,190	-	-	(572,444)	-	(40,814)
D1	109年度淨利	-	-	-	405,046	-	-	405,046	72,787	477,83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7)	(4,658)	-	(29,937)	(5,034)	(27,971)
D5	109年度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4,327)	(4,658)	-	(29,937)	(5,034)	(27,971)
M5	取銷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00,719	(4,658)	-	382,109	67,753	449,8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1	-	(29,450)	-	-	(29,450)	(135,113)	(164,5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29)	-	91	709	8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46,889	679,735	54,268	395,207	8,503	12,907	2,975,103	2,058,536	5,033,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尚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3,677	\$ 788,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87	116,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8,732	20,2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6,744)	26,8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471	(5,767)
A20900	財務成本	15,178	9,477
A21200	利息收入	(5,350)	(6,242)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	(1,6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296)	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7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5,617)	31,00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9,953)	(1,932)
A22300	廉價購買利益	-	(5,2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2)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452)	317,578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273
A31130	應收票據	(50,115)	5,491
A31150	應收帳款	(17,744)	167,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78	(51,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66	10,859
A31200	存 貨	249,611	164,008
A31230	預付款項	9,146	19,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7)	27,27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7)	(36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536	12,625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499)
A32150	應付帳款	(300,710)	135,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42)	18,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89)	(12,291)
A32200	負債準備	842	7,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58	6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5)	(6,9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379	1,785,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0	6,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1)	(2,2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AC0500	收取之所得稅	\$ 29	\$ 9,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263)	(197,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634</u>	<u>1,601,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41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7)	(20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2	38,06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34,36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63)	(42,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5	1,7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77)	(9,1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55)	(1,5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60</u>	<u>1,6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16</u>	<u>427,2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8,377	1,0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08,849)	(896,5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773)	(38,3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2,444)	(604,50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4,563)	(170,6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009)	(7,4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0,81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00</u>	<u>17,6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275)</u>	<u>(972,2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373)</u>	<u>(24,7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3,098)	1,031,8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5,343</u>	<u>1,013,4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2,245</u>	<u>\$ 2,045,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取得羅昇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18,577 仟元及 969,74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3.63%及 19.8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3,928 仟元及 18,640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6.26%及 2.9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 明 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友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55,401	5	\$ 318,50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8,221	1	33,3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5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一)	1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一)	276,531	6	268,0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九)	468,580	10	578,42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9,926	-	11,447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46,537	10	561,311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18,562	-	26,8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436	-	2,0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5,695</u>	<u>32</u>	<u>1,801,03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9,920	1	34,8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196,984	46	2,021,69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936,096	20	972,40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2,287	-	4,575	-		
1780	無形資產	7,256	-	7,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50,433	1	46,1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5,243	-	5,5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28,219</u>	<u>68</u>	<u>3,092,57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33,914</u>	<u>100</u>	<u>\$ 4,893,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660,000	14	\$ 30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3,825	-	7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5,237	-	3,493	-		
2170	應付帳款	472,171	10	639,1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43,209	3	255,6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94,696	4	241,9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85,686	2	73,27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56,827	1	55,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302	-	2,2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659	-	2,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7,612</u>	<u>34</u>	<u>1,574,88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91,237	2	85,3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2,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39,962	1	36,2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199</u>	<u>3</u>	<u>123,9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58,811</u>	<u>37</u>	<u>1,698,811</u>	<u>35</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4	1,146,889	23		
3200	資本公積	679,735	14	679,64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518	17	725,42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8	1	52,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207	8	657,3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5,993</u>	<u>26</u>	<u>1,435,439</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74,607)	(1)	(54,268)	(1)		
3500	庫藏股票	(12,907)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u>2,975,103</u>	<u>63</u>	<u>3,194,797</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33,914</u>	<u>100</u>	<u>\$ 4,893,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九)	\$ 3,777,182	100	\$ 4,804,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2,837,330</u>	<u>75</u>	<u>3,559,18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939,852	25	1,245,733	26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1)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9,31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37,091</u>	<u>25</u>	<u>1,255,048</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5,055	5	194,112	4
6200	管理費用	111,710	3	124,8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42	7	262,3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556</u>	<u>-</u>	<u>2,59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4,563</u>	<u>15</u>	<u>583,95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92,528</u>	<u>10</u>	<u>671,09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915	-	3,035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26,112	1	20,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8,237)	-	(7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3,652)	-	(1,3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84,632</u>	<u>2</u>	<u>89,8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70</u>	<u>3</u>	<u>112,01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3,298	13	\$ 783,10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88,252</u>	<u>2</u>	<u>152,7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046</u>	<u>11</u>	<u>630,40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58)	-	(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55)	-	10,5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97	-	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31</u>	<u>-</u>	<u>25</u>	<u>-</u>
		<u>(8,985)</u>	<u>-</u>	<u>10,6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952</u>)	(<u>1</u>)	(<u>13,392</u>)	<u>-</u>
		(<u>13,952</u>)	(<u>1</u>)	(<u>13,39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2,937</u>)	(<u>1</u>)	(<u>2,72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109</u>	<u>10</u>	<u>\$ 627,67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54</u>		<u>\$ 5.51</u>	
9850	稀 釋	<u>\$ 3.51</u>		<u>\$ 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A1	108年1月1日	\$ 1,146,889	\$ 673,775	\$ 664,890	\$ 730,936	\$ 55,766	\$ 3,150	\$ 12,909	\$ 3,216,7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64)	-	-	-	(564)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146,889	\$ 673,775	\$ 664,890	\$ 730,372	\$ 55,766	\$ 3,150	\$ 12,909	\$ 3,216,2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534	(60,53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0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208)	(60,501)	-	-	-	(60,501)		
	現金股利	-	-	-	(651,827)	-	-	-	(604,501)		
	小計	-	-	60,534	(651,827)	-	-	-	(604,501)		
D1	108年度重編後淨利	-	-	-	630,403	-	-	-	630,40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7)	(13,392)	11,740	-	(2,729)		
D5	108年度重編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629,326	(13,392)	11,740	-	627,67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	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472)	-	-	-	(50,4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69	-	-	-	-	-	5,869		
Z1	108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 1,146,889	\$ 673,644	\$ 725,424	\$ 657,399	\$ 69,158	\$ 14,890	\$ 12,907	\$ 3,194,79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094	(63,09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652	(572,444)	-	-	-	(572,44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37,190)	-	-	-	(572,444)		
	小計	-	-	63,094	(637,190)	-	-	-	(572,444)		
D1	109年度淨利	-	-	-	405,046	-	-	-	405,04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27)	(13,952)	(4,658)	-	(22,9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719	(13,952)	(4,658)	-	382,109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9,450)	-	-	-	(29,4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1	-	-	-	-	-	9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1,729	-	(1,729)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46,889	\$ 679,735	\$ 788,518	\$ 393,207	\$ 83,110	\$ 8,503	\$ 12,907	\$ 2,975,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尚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3,298	\$ 783,1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95	54,232
A20200	攤銷費用	6,450	7,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6	2,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7,988)	4,226
A20900	財務成本	3,652	1,357
A21200	利息收入	(1,915)	(3,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	(1,6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4,632)	(89,8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	10,261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已)實現銷 貨利益	2,761	(9,3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80	1,76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5,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476	306,173
A31130	應收票據	(1)	1
A31150	應收帳款	(29,812)	143,8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600	64,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8	3,450
A31200	存 貨	114,000	191,703
A31230	預付款項	8,283	3,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8	2,28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744	(4,195)
A32150	應付帳款	(145,627)	(94,4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896)	60,6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01)	13,977
A32200	負債準備	842	9,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重編後)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26	(\$ 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95)	(6,9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156	1,449,2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5	3,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	(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057)	(158,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983</u>	<u>1,293,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63)	(1,185,6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2)	(4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33)	(3,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588</u>	<u>1,6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901)</u>	<u>(1,213,98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20,000	9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0,000)	(6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82)	(1,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2,444)	(604,50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58)	(1,2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184)</u>	<u>(306,88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63,102)	(227,0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8,503</u>	<u>545,53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5,401</u>	<u>\$ 318,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p> <p>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p> <p>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u>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p> <p>(略)</p> <p>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p> <p><u>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110年6月18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p> <p>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p> <p>(略)</p> <p>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改本程序名稱
第三條：名詞定義	二、衍生性商品：請參照「 <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財-程-90)	二、衍生性商品：請參照「 <u>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u> 」(財-程-90)	
第四條：相關文件	一、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財-程-90) 三、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財-程-89)	一、 <u>授權限表管理作業程序(總-管-98)</u> 二、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財-程-90) 四、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財-程-89)	
第五條：作業程序	二、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本條第五項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本條第五項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實際需要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三、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 略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 略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 略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p>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四) 略 (五)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增列修訂日期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會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	NT\$25,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報備		董事會報備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會	NT\$25,000,000以上	淨值之20%	淨值之50%
	董事長先決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	NT\$25,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報備		董事會報備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董事長			
短期債券、債券附買回、票券附買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董事長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董事長	NT\$10,000,000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0,000,000(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董事長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4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
(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4年 6 月 19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
(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衍生性商品交易 <u>處理</u> 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u>作業</u> 程序	修改本程序名稱																																										
第六條 交易額度 及權限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 (如ADR) 或債券 (如ECB)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1,000萬以上</td> <td>USD3,000萬以上</td> <td>USD500萬以上</td> <td>USD1,500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1,000萬</td> <td>USD3,000萬</td> <td>USD500萬</td> <td>USD1,500萬</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500萬</td> <td>USD1,500萬</td> <td>USD250萬</td> <td>USD750萬</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00萬以上	USD3,000萬以上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	USD3,000萬	USD500萬	USD1,500萬	財務長	USD500萬	USD1,500萬	USD250萬	USD750萬	<p>(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 (swap) 不在此限。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 (如ADR) 或債券 (如ECB)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每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及董事長</td> <td>USD 100萬 以上</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USD 100萬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100萬 (含)以下	配合實際需要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00萬以上	USD3,000萬以上	USD500萬以上	USD1,500萬以上																																									
總經理	USD1,000萬	USD3,000萬	USD500萬	USD1,500萬																																									
財務長	USD500萬	USD1,500萬	USD250萬	USD750萬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20%	20%																																											
	每筆																																												
總經理及董事長	USD 100萬 以上																																												
財務長	USD 100萬 (含)以下																																												
第七條 作業程序	<p>(五) 執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略) 	<p>(五) 執行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內部控制 制度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略)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略</p>	<p>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p> <p>(二) 略</p>	
<p>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 方式及異常 情形之 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總經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p>配合實際 需要</p>
<p>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 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 序之控管 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p>配合實際 需要</p>
<p>第十四 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p>第十五 條：其他</p>	<p>(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修正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3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4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8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3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9年4月1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u>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u> <u>(1)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u> <u>(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u></p> <p>三、(略) 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u>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僅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法人機構。股東及其他個人不在貸與之列。所謂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4之規定為之；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四、(略) 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如因轉投資事業有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而進行重分類為資金融通科目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外，對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則依本公司定存利率加一碼，按季計息。</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八條： 罰則	<p><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稽核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善。</p> <p>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第一次修定於民國91年3月19日。 (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u>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110年6月18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第一次修定於民國91年3月19日。 (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u>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u>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三、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p>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u>刪除</u></p> <p>(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作業程序(管-管-97)之規定辦</p>	配合法令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理作業程序(管-管-97)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略)</p>	<p>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五</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u></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者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p>配合法令</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罰則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與本程序時， <u>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u>	配合實際
第十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配合法令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6月1日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 29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 16日。 <u>第十次修定於民國110年6月 18日。</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6月1日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8年 5月 29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109年 6月 16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代表：陳其宏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董事：李明山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葉德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瞿志豪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智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 (Cayman) Director
	TIEF Fund, LTD (Cayman) Director
	LEAP Fund GP, Ltd (Cayman) Director
	Applied Ventures ITIC Innovation Fund GP, LLC (Cayman) Director
	國立台灣大學 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科技會報 科技政策諮詢委員
	恒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 Sense Medical Inc. (Cayman) Director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董事 指派兼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原創力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遠山呼喚國際貧童教育協會 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策略發展學會 理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DFI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72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3 月 24 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 76 年 11 月 24 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 78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 78 年 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8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84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 86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6,888,570元，計114,6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1,609,986，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5.00%。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止過戶日：110年4月20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副董事長	李昌鴻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蔡其南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0
董 事	李明山	0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合計		51,609,986	45.00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

